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當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本集團根據其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的海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包括：(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包括定期租船服務、航次租船服務及其他海事相關服務；及(ii) 船舶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建築項目的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服務，而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37.1百萬港元、162.6百萬港元、187.8百萬港元及78.8百萬港元；及(ii) 船舶管理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1.3百萬港元、27.7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呈列的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137,067	92.4	162,644	85.4	187,792	88.1	100,040	89.0	78,759	86.0
船舶管理	11,306	7.6	27,748	14.6	25,256	11.9	12,377	11.0	12,781	14.0
總計	<u>148,373</u>	<u>100.0</u>	<u>190,392</u>	<u>100.0</u>	<u>213,048</u>	<u>100.0</u>	<u>112,417</u>	<u>100.0</u>	<u>91,540</u>	<u>100.0</u>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於[編纂]前，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由於重組而存立的本集團旗下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股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經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

香港的經濟狀況及建築活動水平

本集團船舶租賃服務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受香港建築活動水平所帶動。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從事建築工程的客戶，其經營業績乃取決於香港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水平。我們不能保證建築項目的數目將在未來維持不變。倘香港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數目減少導致本集團船舶租賃服務的需求下跌，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本集團租船船東續簽租船合約的能力

本集團的船隊由自營船舶及租賃船舶組成，且本集團及第三方船東已就租賃船舶訂立租船合約。因此，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向其客戶提供定期租船服務及航次租船服務的租船能力。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船舶租賃成本分別約為80.6百萬港元、87.6百萬港元、96.2

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及32.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成本約69.4%、62.6%、63.3%及52.8%。倘本集團無法以可接受的費用尋得合適的第三方船東以租用船舶，則本集團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可能令其財務表現及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僱員及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分別約為25.5百萬港元、41.5百萬港元、41.4百萬港元及18.2百萬港元，分別佔其收入約17.2%、21.8%、19.4%及19.9%。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有賴具備相關行業知識的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倘本集團未能挽留其僱員，則可能會對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削弱本集團的競爭力，並對其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4載列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概述董事認為對編製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屬重要的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貫徹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料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規定：(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惟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計量規定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按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整個年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而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財務資料，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產生額外減值撥備，原因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已選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董事認為，倘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概無重大變動。相對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作出更多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披露。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對KMY Marine及MKK Marine的控制權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KMY Marine及MKK Marine僅分別擁有約33.3%及30.0%的擁有權權益。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評估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是否對KMY Marine及MKK Marine擁有控制權。

(i) 評估KMY Marine控制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KMY Marine主要從事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KMY Marine、溫先生、周先生及吳永耀先生訂立股東協議（「**KMY Marine股東協**

財務資料

議」)，以正式規管KMY Marine的管理、業務及事務。於KMY Marine股東協議日期，KMY Marine由溫先生擁有33.3% (4,500股)、由周先生擁有33.3% (4,500股)及由吳永耀先生擁有33.3% (4,500股)。根據KMY Marine股東協議，各方同意：

- 溫先生負責KMY Marine的整體管理以及釐定整體政策及目標，並負責管理KMY Marine的日常業務營運；
- 溫先生有權不時委任及罷免KMY Marine的任何董事；及
- 溫先生獲指派為KMY Marine董事會主席，而周先生及吳永耀先生同意將KMY Marine的全部管理權及決策權歸屬予溫先生。溫先生有權對KMY Marine董事會的所有決定投決定票。

由於周先生及吳永耀先生僅作為KMY Marine的被動投資者以換取未來潛在股息，彼等決定透過於二零一二年訂立KMY Marine股東協議將KMY Marine的全部管理權及決策權歸屬予溫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溫先生負責KMY Marine的船舶租賃業務整體管理及決策，並有權決定KMY Marine的所有相關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KMY Marine內部會議記錄證實KMY Marine股東協議已落實進行。有關KMY Marine業務營運及主要發展的事宜由溫先生全權決定，具體而言，溫先生展開收購一艘拖船，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代表KMY Marine訂立該艘拖船的收購協議。自此，KMY Marine的回報金額受其透過以該艘拖船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所帶動。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KMY Marine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1,225	2,653
年內(虧損)/溢利	(9)	25	327

根據上文所述，KMY Marine股東協議授權溫先生管理KMY Marine的相關活動，並影響KMY Marine的回報金額。有關KMY Marine歷史及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v) KMY Marine」一節。

財務資料

(ii) 評估MKK Marine控制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MKK Marine主要從事提供船舶管理服務。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MKK Marine由溫先生擁有50% (5,000股)及由張先生擁有50% (5,000股)。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MKK Marine分別向溫先生、張先生及周先生按1,000港元、3,000港元及6,000港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1,000股、3,000股及6,000股新股份，而溫先生持有的股權由50%降至30%。為正式規管MKK Marine的管理、業務及事務，MKK Marine、溫先生及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簽訂第一份股東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MKK Marine、溫先生、張先生及周先生訂立第二份股東協議（連同第一份股東協議統稱為「MKK Marine股東協議」）。根據MKK Marine股東協議，各方同意：

- 溫先生負責MKK Marine的整體管理以及釐定整體政策及目標，並負責管理MKK Marine的日常業務營運；
- 溫先生有權不時委任及罷免MKK Marine的任何董事；及
- 溫先生獲指派為MKK Marine董事會主席，而張先生及周先生同意將MKK Marine的全部管理權及決策權歸屬予溫先生。溫先生有權對MKK Marine董事會的所有決定投決定票。

由於張先生及周先生僅作為MKK Marine的被動投資者以換取未來潛在股息，彼等決定透過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訂立MKK Marine股東協議將MKK Marine的全部管理權及決策權歸屬予溫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溫先生負責MKK Marine的船舶租賃業務整體管理及決策，並有權決定MKK Marine的所有相關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交易文件(包括MKK Marine就驗船及停泊船舶產生的費用)證實MKK Marine股東協議已落實進行。有關展開船舶管理業務、日常營運及MKK Marine業務主要發展準備工作的事宜由溫先生全權批准。MKK Marine透過與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的長期船舶管理合約產生穩定水平的收益。因此，回報金額僅受MKK Marine船舶管理業務所帶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MKK Marine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1,306	27,748	25,256
年內溢利	<u>1,678</u>	<u>8,385</u>	<u>5,330</u>

根據上文所述，MKK Marine股東協議授權溫先生管理MKK Marine的相關活動，並影響MKK Marine的回報金額。有關MKK Marine歷史及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vii) MKK Marine」一節。

根據上述評估並考慮到(i)溫先生有權不時委任及罷免KMY Marine及MKK Marine的任何董事；及(ii)溫先生有權就KMY Marine及MKK Marine董事會的所有決策投決定票，故溫先生擁有足夠的大多數投票權，可決定KMY Marine及MKK Marine的相關活動。因此，溫先生有能力影響KMY Marine及MKK Marine的回報，從而影響本集團的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對KMY Marine及MKK Marine擁有控制權。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本估計不同，則有關差別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及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21.5百萬港元、26.6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相關數據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48,373	190,392	213,048	112,417	91,540
收入成本	(116,107)	(139,898)	(152,070)	(79,308)	(60,777)
毛利	32,266	50,494	60,978	33,109	30,763
其他收入	287	887	1,337	979	7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	3,920	—	—
行政開支	(13,970)	(18,268)	(19,813)	(8,926)	(10,980)
融資成本	(68)	(121)	(50)	(27)	(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519	1,563	842	415
[編纂]	—	—	(3,886)	—	(8,244)
除稅前溢利	18,515	33,516	44,049	25,977	12,716
所得稅開支	(3,441)	(5,464)	(7,880)	(4,350)	(3,366)
年度／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15,074</u>	<u>28,052</u>	<u>36,169</u>	<u>21,627</u>	<u>9,35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644	22,162	32,398	19,322	9,350
— 非控股權益	4,430	5,890	3,771	2,305	—
	<u>15,074</u>	<u>28,052</u>	<u>36,169</u>	<u>21,627</u>	<u>9,350</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分別約為148.4百萬港元、190.4百萬港元、213.0百萬港元及91.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137,067	92.4	162,644	85.4	187,792	88.1	100,040	89.0	78,759	86.0
船舶管理	11,306	7.6	27,748	14.6	25,256	11.9	12,377	11.0	12,781	14.0
總計	<u>148,373</u>	<u>100.0</u>	<u>190,392</u>	<u>100.0</u>	<u>213,048</u>	<u>100.0</u>	<u>112,417</u>	<u>100.0</u>	<u>91,540</u>	<u>100.0</u>

(未經審核)

(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建築項目的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137.1百萬港元、162.6百萬港元、187.8百萬港元及78.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分部獲得的收入明細(按該業務分部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定期租船服務	114,896	83.8	126,648	77.9	160,131	85.3	83,935	83.9	65,886	83.7
航次租船服務	13,705	10.0	20,716	12.7	12,110	6.4	6,663	6.7	3,519	4.5
其他相關服務	8,466	6.2	15,280	9.4	15,551	8.3	9,442	9.4	9,354	11.8
總計	<u>137,067</u>	<u>100.0</u>	<u>162,644</u>	<u>100.0</u>	<u>187,792</u>	<u>100.0</u>	<u>100,040</u>	<u>100.0</u>	<u>78,759</u>	<u>100.0</u>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定期租船服務

本集團按月租、日租或時租基準向客戶提供定期租船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兩項主要基建項目(即港珠澳大橋項目及三跑項目)的建築公司分別提供定期租船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定期租船服務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114.9百萬港元、126.6百萬港元、160.1百萬港元及65.9百萬港元，分別佔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分部收入約83.8%、77.9%、85.3%及83.7%。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按月向客戶提供定期租船服務，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定期租船期間基準提供的本集團定期租船服務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以下基準提供 定期租船服務：										
月租	109,126	95.0	118,145	93.3	143,456	89.6	72,285	86.2	54,134	82.2
日租	2,998	2.6	4,717	3.7	6,758	4.2	4,390	5.2	3,824	5.8
時租	2,772	2.4	3,786	3.0	9,917	6.2	7,260	8.6	7,928	12.0
總計	<u>114,896</u>	<u>100.0</u>	<u>126,648</u>	<u>100.0</u>	<u>160,131</u>	<u>100.0</u>	<u>83,935</u>	<u>100.0</u>	<u>65,886</u>	<u>100.0</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月提供定期租船服務的收入分別相當於定期租船服務收入約95.0%、93.3%、89.6%及82.2%。下表載列按月提供定期租船服務的主要船舶類別的分析，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平均每月租船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每月 租賃船舶 平均數	概約 每月平均 租賃費 港元	概約 總收益 百萬港元	每月 租賃船舶 平均數	概約 每月平均 租賃費 港元	概約 總收益 百萬港元	每月 租賃船舶 平均數	概約 每月平均 租賃費 港元	概約 總收益 百萬港元
小輪	35	99,600	41.8	38	93,000	42.4	33	162,300	64.5
拖船	9	197,200	21.9	10	219,000	25.4	12	265,300	39.5
非自航駁船	16	179,600	34.7	16	194,100	36.7	8	193,800	19.2
工作船	7	115,000	9.5	9	104,700	10.9	8	127,100	12.7
其他	2	43,000	1.2	3	91,200	2.7	3	205,200	7.6
整體／總計	<u>70</u>	<u>130,700</u>	<u>109.1</u>	<u>75</u>	<u>132,000</u>	<u>118.1</u>	<u>65</u>	<u>183,400</u>	<u>143.5</u>

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每月	概約		每月	概約	
	租賃船舶	每月平均	總收益	租賃船舶	每月平均	總收益
平均數	租賃費	百萬元	平均數	租賃費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小輪	34	146,100	29.4	30	181,300	32.8
拖船	14	261,800	21.5	8	255,500	12.5
非自航駁船	10	201,600	11.9	1	137,500	0.4
工作船	9	108,900	5.7	6	139,200	5.2
其他	3	205,300	3.8	2	231,000	3.2
整體／總計	69	175,000	72.3	47	190,600	54.1

每艘船舶的定期租船費用一般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i)當時市場上各類船舶的租船費；(ii)租賃期間內的運作時間；(iii)船舶規格及狀況；及(iv)在租船期間內超時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船舶的平均月租費波動主要由於租船期間船舶運作時間的變動及每月租船費增加所致。每月船舶租賃服務的船舶運作時間一般為每個工作日十小時，並可就超時工作服務或按訂立租船合約時與客戶所協定作出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租賃予港珠澳大橋項目承建商(「港珠澳大橋承建商」)的船舶一般每個工作日運作十小時，而租賃予三跑項目承建商(「三跑承建商」)的船舶則每日24小時(包括公眾假期)運作。由於運作時間較長及所涉及資源較多，本集團能夠就每日24小時(包括公眾假期)運作的船舶向其客戶收取較高的每月租船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平均每月定期租船費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30,700港元及132,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年內繼續為港珠澳大橋承建商提供定期租船服務，並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為三跑承建商提供定期租船服務。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平均每月定期租船費用由二零一七年約132,000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八年約183,4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船舶營運時間由每個工作日十小時改為每日24小時(包括公眾假期)，原因是三跑承建商對本集團租賃船舶的需求大增，惟部分被向港珠澳大橋承建商出租船舶減少所抵銷；及(ii)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收取月租費的船舶數量增加，原因為對本集團定期租船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向三跑承建商出租其小輪及拖船，本集團的小輪及拖船的平均每月租船費分別由二零一七年約93,000港元及219,000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八年約162,300港元及265,3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每月平均租賃船舶數目分別為69艘及47艘船舶，而平均每月定期每艘船舶租船費則分別約為175,000港元及190,600港元。該等變動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予港珠澳大橋承建商的船舶數目減少，原因為港珠澳大橋項目已於有關期間大致完成，導致有關期間每月租用拖船及非自航駁船的平均數目減少；(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租賃予三跑項目承建商的船舶數目增加，原因為本集團逐步重新分配其船隊以支持三跑項目，故小輪的平均每月租船費用由約146,100港元增至約181,300港元。

航次租船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向建築公司及提供海運物流服務的物流公司提供航次租船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航次租船務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13.7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分部收入約10.0%、12.7%、6.4%及4.5%。於往績記錄期間，航次租船服務產生的收入波動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客戶的訂單數目變動所帶動。

財務資料

其他相關服務

除船舶租賃服務外，本集團亦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其他海事相關服務，包括提供船員、海事諮詢服務、船舶維修保養服務以及船舶設計及改裝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其他相關服務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15.6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分部收入約6.2%、9.4%、8.3%及11.8%。

(ii) 船舶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兩艘專用貨櫃船提供船舶管理服務，以運送香港的脫水污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船舶管理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11.3百萬港元、27.7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提供有關服務時所訂立的船舶管理合約（「船舶管理合約」）確認船舶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根據船舶管理合約，本集團負責在香港經營及維修兩艘專用貨櫃船，為期十年，而有關收入則按月按預先釐定收費率收取（「每月收入」）。本集團亦不時接到客戶的服務訂單，以提供其他相關服務，例如提供額外的船員。

根據船舶管理合約，每月收入的85%須按政府統計處每月公佈的消費物價指數(B)調整，而每月收入的剩餘部分則毋須作有關調整。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每月提供服務確認的船舶管理服務收入包括(a)經調整每月收入；(b)按照與客戶協商的費率按個別項目收取的其他服務收入費用。

財務資料

收入成本

本集團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船舶租賃成本；(ii)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iii)分包費用；(iv)維修及保養費用；(v)燃料成本；(vi)折舊費用；及(vii)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船舶租賃成本	80,579	69.4	87,619	62.6	96,232	63.3	51,401	64.8	32,070	52.8
員工成本及 相關開支	16,838	14.5	30,727	22.0	29,995	19.7	15,263	19.3	12,400	20.4
分包費用	7,324	6.3	10,056	7.2	15,041	9.9	7,120	9.0	6,404	10.5
維修及保養費用	5,814	5.0	7,175	5.1	7,308	4.8	3,727	4.7	3,995	6.6
燃料成本	3,194	2.8	2,772	2.0	1,826	1.2	887	1.1	1,405	2.3
折舊費用 ^(附註)	1,320	1.1	1,549	1.1	1,668	1.1	910	1.1	910	1.5
其他	1,038	0.9	—	—	—	—	—	—	3,593	5.9
總計	116,107	100.0	139,898	100.0	152,070	100.0	79,308	100.0	60,777	100.0

附註：折舊費用主要指本集團自營船舶的折舊費用。

(i) 船舶租賃成本

船舶租賃成本指就向本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包括於指定期間內租賃船舶及船員而向第三方船舶供應商支付及應付的服務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約80.6百萬港元、87.6百萬港元、96.2百萬港元及32.1百萬港元的船舶租賃成本。

(ii)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本集團就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所租用船舶的船員所產生的薪金、強積金及福利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約16.8百萬港元、30.7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的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財務資料

(iii)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指已付及應付予為本集團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提供人手（例如船長及船員）的第三方分包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約7.3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的分包費用。

(iv) 維修及保養費用

維修及保養費用指就本集團自營船舶已付及應付予第三方供應商的維修及保養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約5.8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的維修及保養費用。

(v) 燃料成本

燃料成本主要指本集團提供航次租船服務產生的燃料成本。就本集團的定期租船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的客戶一般自供燃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約3.2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的燃料成本。

(vi) 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主要指(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一次性停泊費，以便在兩艘專用貨櫃船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季開始投入服務之前進行全面檢查；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設計及改裝費用，原因為本集團委聘第三方供應商將一艘平面躉船改為其中一家三跑承建商的水上地盤辦公室。

財務資料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32.3百萬港元、50.5百萬港元、61.0百萬港元及30.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26,772	19.5	35,641	21.9	49,589	26.4	27,633	27.6	24,483	31.1
船舶管理	5,494	48.6	14,853	53.5	11,389	45.1	5,476	44.2	6,280	49.1
總計/整體	32,266	21.7	50,494	26.5	60,978	28.6	33,109	29.5	30,763	33.6

(未經審核)

(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錄得的毛利分別約為26.8百萬港元、35.6百萬港元、49.6百萬港元及24.5百萬港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約為19.5%、21.9%、26.4%及31.1%。

(ii) 船舶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船舶管理錄得的毛利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約為48.6%、53.5%、45.1%及49.1%。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包括(i)本集團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ii)來自保險供應商的保險索賠；及(iii)提供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損益

本集團的其他損益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經改裝船舶的收益約3.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第三方客戶訂立銷售合約（「船舶銷售合約」）以出售自升式駁船，代價約為6.0百萬港元。根據船舶銷售合約，本集團同意出售經第三方客戶指定的若干改裝的自升式駁船（「經改裝自升式駁船」）。本集團已採購一艘二手自升式駁船並進行改裝。該項交易於完成改裝並向海事處取得所需運作牌照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主要為應付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招待費用；(iii)保險費用，即本集團自營船舶、汽車及僱員補償的保險開支；及(iv)租金及水電費，主要指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的租金及其日常水電費所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費用	53	73	73	37	37
銀行費用	141	131	91	20	18
折舊費用 ^(附註1)	373	468	592	244	234
保險費用	1,144	1,582	1,228	583	638
員工成本及相關 開支 ^(附註2)	8,640	10,777	11,359	5,238	5,818
驗船師及許可費	621	431	322	112	151
汽車費用	455	511	577	323	280
租金及水電費	227	1,031	1,041	556	818
招待	1,211	1,824	1,936	1,049	785
辦公開支	247	317	342	154	162
差旅及運輸	443	555	511	310	194
其他	415	568	1,741	300	1,845
	<u>13,970</u>	<u>18,268</u>	<u>19,813</u>	<u>8,926</u>	<u>10,980</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折舊費用指本集團自營船舶以及機器及設備以外的固定資產的折舊費用。
2.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員工薪酬、董事薪酬及福利、員工福利及津貼、強制性公積金及遣散費。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貢獻，聯營公司包括(i)明勝船務，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香港私人公司，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ii)東航海事，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香港私人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約為零、519,000港元、1.6百萬港元及415,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法定稅率計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	2,647	5,129	7,722	4,138	3,412
— 過往年度／期間					
撥備不足	—	—	197	197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期間	794	335	(39)	15	(46)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441</u>	<u>5,464</u>	<u>7,880</u>	<u>4,350</u>	<u>3,366</u>
實際稅率	<u>18.6%</u>	<u>16.3%</u>	<u>17.9%</u>	<u>16.7%</u>	<u>26.5%</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4百萬港元增加約42.0百萬港元或約2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25.5百萬港元；及(ii) 船舶管理產生的收入增加約16.4百萬港元。

(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自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獲得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1百萬港元增加約25.5百萬港元或約18.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定期租船服務收益增加約11.8百萬港元或約10.2%，主要是由於向客戶出租的整體平均船舶數量由二零一六年每月70艘增至二零一七年每月75艘船舶，以及平均每月租船費用由二零一六年每艘船舶約130,7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每艘船舶約132,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上述增長主要受港珠澳大橋承建商的持續需求以及自二零一七年起向三跑承建商提供定期租船服務產生的收益所帶動；
- 航次租賃服務收入增加約7.0百萬港元或約51.2%，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間建築公司取得航次租約訂單以租賃本集團船舶接送其工人來回指定地點，以致訂單增加所致；及
- 其他相關服務收入增加約6.8百萬港元或約80.5%，主要是由於提供船員所產生的服務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約7.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13.4百萬港元，乃由於客戶A對管理及營運船舶的需求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就收入貢獻而言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

財務資料

(ii) 船舶管理

本集團自船舶管理獲得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百萬港元增加約16.4百萬港元或約145.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船舶管理服務的每月收入較去年錄得增長，而此乃由於船舶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季開展所致。

收入成本

本集團收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1百萬港元增加約23.8百萬港元或約20.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一般與相應整體收入增長一致，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客戶對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需求增加導致船舶租賃成本增加；及(ii)船舶營運及船舶管理服務所需船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3百萬港元增加約18.2百萬港元或約5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增加約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5%。

(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約為19.5%，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1.9%。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該分部的收入增幅超過其相應主要成本的增幅所致。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分部的主要成本為船員成本(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外部船員的分包費用)及船舶租賃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合共約為100.5百萬港元及117.0百萬港元，分別佔該分部總成本約91.1%及92.1%。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主要成本僅增加約16.5%，而相應收入則增加18.7%，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其船舶供應商之間已確立良好客戶與供應商關係，故有能力取得優惠船舶租賃成本。

財務資料

(ii) 船舶管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船舶管理的毛利率約為48.6%，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3.5%。於營運兩艘專用貨櫃船前，本集團停泊該等船舶於特定船塢以進行全面檢查，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一次性停泊費用約1.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舶管理服務所產生收入成本與去年相比比例上較低，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相對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約209.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7,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自保險商收到的保險賠償約129,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管理費收入約396,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約3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展開其船舶管理業務，並自此產生重大行政開支，主要為僱用船員及租賃新辦公室，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行政開支較往年增加，包括(i)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約2.1百萬元；(ii)租金及水電費增加約804,000港元；及(iii)招待費用增加約613,000港元。本集團保險開支增加約438,000港元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員及自營船舶數目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000港元增加約53,000港元或約7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明勝船務的投資中分佔溢利約519,000港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約61.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81.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約為18.6%，高於香港利得稅率16.5%，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錄得產生自結餘課稅的稅務影響約38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16.3%，與香港利得稅率16.5%相若。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百萬港元增加約13.0百萬港元或約86.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4百萬港元增加約22.6百萬港元或約11.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3.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25.1百萬港元；及(ii) 船舶管理產生的收入減少約2.5百萬港元。

(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自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獲得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6百萬港元增加約25.1百萬港元或約1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定期租船服務收益增加約33.4百萬港元或約26.4%，主要是由於平均每月定期租船費用由二零一七年每艘船舶約132,000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八年每艘船舶約

財務資料

183,400 港元所致，主要是由於(a) 船舶營運時間由每個工作日十小時改為每日 24 小時(包括公眾假期)，原因是客戶組合的變化；及(b)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收取月租費的船舶數量增加所致；

- 其他相關服務收益增加約 0.3 百萬港元或約 1.8%，主要是由於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所產生收入增加約 0.3 百萬港元所致，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對船舶年度維修的需求增加所致；及
- 航次租賃服務收入減少約 8.6 百萬港元或約 41.5%，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取得航次租船訂單減少所致，其原因主要為客戶對海運物流服務的需求減少所致。

(ii) 船舶管理

本集團自船舶管理獲得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7.7 百萬港元減少約 2.5 百萬港元或約 9.0%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5.2 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客戶取得的雜項服務(例如提供躉船及拖輪服務以及提供技術人員及額外船員) 訂單數目大幅下跌，導致船舶管理服務的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收入成本

本集團收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39.9 百萬港元增加約 12.2 百萬港元或約 8.7%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52.1 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 本集團客戶對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增加，引致船舶租賃成本上升；及(ii) 對船舶營運的船員需求上升，引致分包費用亦告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50.5 百萬港元增加約 10.5 百萬港元或約 20.8%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1.0 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6.5% 增加約 2.1%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8.6%。

財務資料

(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約為21.9%，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6.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該分部的收入增長超過其相應主要成本的增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分部的主要成本分別合共約為117.0百萬港元及130.1百萬港元，分別佔該分部總成本約92.1%及94.1%。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主要成本僅增加約11.1%，而相應收入則增加15.5%，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平均每月定期租船費用增幅高於自本集團供應商與分包商的船舶租賃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幅所致。

(ii) 船舶管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船舶管理的毛利率約為53.5%，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5.1%。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舶管理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主要成本為員工成本的船舶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穩定，因而導致利潤相對較高的有關業務的雜項收入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7,000港元增加約450,000港元或約50.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錄得管理費收入約602,000港元；及(ii)來自保險商的保險賠償增加約137,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約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其他行政開支增加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兩艘專用貨櫃船的試驗費增加250,000港元，以及[編纂]前投資及重組的相關法律及專家開支增加約738,000港元所致。董事認為，行政開支增加與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000港元下降約71,000港元或約58.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平均銀行借款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約22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就本集團投資於明勝船務而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約1.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約4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百萬港元增加約31.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約為17.9%，高於香港利得稅率16.5%，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生若干不可扣稅開支，稅項影響約為748,000港元所致。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百萬港元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約28.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2.4百萬港元減少約20.8百萬港元或約18.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來自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收入減少約21.2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來自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百萬港元下跌約21.2百萬港元或約21.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8百萬港元。有關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定期租船服務的收入減少約18.0百萬港元或約21.5%，此乃主要由於來自向港珠澳大橋承建商提供定期租船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2百萬港元急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百萬港元，原因為港珠澳大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大致完成，部分被來自向三跑項目承建商提供定期租船服務的收入根據本集團逐步重新分配船隊以支援此項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9百萬港元所補償；及
- 航次租船服務的收入減少約3.2百萬港元或約47.8%，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建築承包商客戶收到的航次租船訂單減少約1.5百萬港元所致。

(ii) 船舶管理

本集團來自船舶管理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百萬港元。輕微增長乃主要由於應用於兩個期間的每月收入並由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消費者價格指數(B)波動所致。根據本集團唯一的船舶管理合約，85%的合約金額經消費物價指數(B)所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本集團合約的主要條款」一節。

收入成本

本集團收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3百萬港元減少約18.5百萬港元或約2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減少導致船舶租賃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1百萬港元下跌約2.3百萬港元或約6.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下跌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5%增加約4.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6%。

(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約為27.6%，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1.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為支援兩項大型海事建築項目(港珠澳大橋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約為16.7%，而三跑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3.1%)而提供定期租船服務的收入變動所致。

(ii) 船舶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船舶管理的毛利率約為44.2%，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9.1%。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船舶管理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兩艘專用貨櫃船產生的維修及保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約41.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9,000港元減少約210,000港元或約21.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保險索賠，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261,000港元的保險索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約2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其他行政開支增加約1.5百萬港元所致，其中主要包括(i)向公益金捐款約1.0百萬港元；及(ii)有關[編纂]前投資及重組的法律及專業開支約0.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000港元減少約20,000港元或約74.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平均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2,000港元減少約427,000港元或約50.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5,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明勝船務應佔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約22.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百萬港元所致，跌幅約為51.2%。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約為26.5%，高於香港利得稅率16.5%，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生的非經常性[編纂]約[編纂]港元，其於計算香港利得稅時為不可扣除稅項開支。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6百萬港元減少約12.2百萬港元或約56.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董事相信，從長遠來看，本集團的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編纂][編纂]淨額及(如必要)在有資金需求時的額外股本融資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285	23,371	41,574	28,717	3,828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8,947)	(27,731)	(5,815)	(12,173)	4,550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217)	10,798	(18,126)	(6,617)	(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5,121	6,438	17,633	9,927	7,721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421	14,542	20,980	20,980	38,613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542	20,980	38,613	30,907	46,3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本集團海事服務收取的款項，海事服務包括(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ii) 船舶管理。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 收入成本付款，包括船舶租賃成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以及分包費用；及(ii) 繳付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6.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18.5百萬港元；該金額已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7百萬港元；(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賃按金增加約12.8百萬港元；(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2百萬港元；及(iv) 已付所得稅約3.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3.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33.5百萬港元；該金額已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0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賃按金增加約13.1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0百萬港元；及(iv)已付所得稅約1.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1.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44.0百萬港元；該金額已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3百萬港元；(ii)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1.6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賃按金減少約10.6百萬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7.4百萬港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5.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12.7百萬港元；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1百萬港元；(ii)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415,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增加約4.0百萬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1百萬港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429,000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支付予董事及明勝船務的墊款；(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以及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董事及明勝船務償還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9百萬港元，乃由於(i)支付予董事的墊款約8.2百萬港元；(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董事償還款項約1.2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5百萬港元；(ii)支付予董事的墊款約19.0百萬港元；(iii)支付予明勝船務的墊款約5.7百萬港元；及(iv)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5.0百萬港元，部分由董事償還款項約7.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2百萬港元；(ii)存入定期存款約1.1百萬港元；及(iii)支付予董事的墊款約11.1百萬港元，部分被(i)明勝船務償還款項約2.2百萬港元；及(i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約5.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應付明勝船務的金額約3.4百萬港元；及(ii)提取定期存款約1.1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派付股息；(ii)償還銀行借款以及向董事及關聯方還款；而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新籌集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ii)董事及關聯方墊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派付股息約4.5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19.2百萬港元；(iii)向董事還款約11.5百萬港元，部分被(i)新籌集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0.0百萬港元；(ii)來自董事墊款約9.5百萬港元；及(iii)來自關聯方墊款約3.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新籌集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8.3百萬港元；及(ii)來自董事墊款約7.4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約4.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派付股息約10.0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64.8百萬港元；(iii)償還董事款項約12.1百萬港元；及(iv)償還關聯方款項約2.9百萬港元，部分被(i)新籌集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58.5百萬港元；及(ii)來自Kitling (BVI)墊款的貸款約12.5百萬港元(全部金額已根據[編纂]前投資認購協議轉讓予新擇創投)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72,000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10.6百萬港元；及(ii)支付有關[編纂]的遞延發行開支約2.1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i)新籌集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0.0百萬港元；及(ii)來自明勝船務墊款約2.1百萬港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2.0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6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船舶	1,137	5,973	—	—
機器設備	—	772	—	—
租賃物業裝修	—	316	—	24
汽車	752	—	387	—
傢私及裝置	111	85	127	36
總計	<u>2,000</u>	<u>7,146</u>	<u>514</u>	<u>60</u>

本集團預計該等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將由經營業務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淨額撥付。務請注意，目前關於未來資本支出的計劃可能會根據業務計劃的實施情況而發

財務資料

生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資本項目進展、市場狀況及未來業務條件的前景。由於本集團將繼續擴張，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而本集團可能會考慮於適當時候籌集額外資金。本集團未來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用內部資源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288	51,325	42,080	48,296	50,500
可收回稅項	220	9	—	—	—
應收董事款項	7,188	269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687	3,443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000	—	—	—
定期存款	—	—	1,13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61	20,980	38,613	46,334	47,314
	<u>62,957</u>	<u>83,270</u>	<u>85,267</u>	<u>94,630</u>	<u>97,8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86	30,751	34,438	29,650	30,212
應付董事款項	1,494	8,609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388	2,346	2,2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66	3,639	—	—	—
應付稅項	766	4,127	6,187	9,170	7,978
銀行借款	5,321	6,901	608	—	—
	<u>37,933</u>	<u>54,027</u>	<u>41,621</u>	<u>41,166</u>	<u>40,460</u>
流動資產淨值	<u>25,024</u>	<u>29,243</u>	<u>43,646</u>	<u>53,464</u>	<u>57,354</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0百萬港元；(ii)已付明勝船務的墊款約5.7百萬港元；(iii)新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5.0百萬港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3.7百萬港元，部分被(i)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6.9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7百萬港元；(iii)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7.1百萬港元；(iv)應付稅項增加約3.4百萬港元；及(v)銀行借款增加約1.6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2百萬港元增加約14.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7.6百萬港元；(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3.6百萬港元；(i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8.6百萬港元；(iv)新存置定期存款約1.1百萬港元；及(v)銀行借款減少約6.3百萬港元，部分被(i)應付稅項增加約2.1百萬港元；(i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約5.0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7百萬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9.2百萬港元；及(v)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約2.2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6百萬港元增加約9.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53.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7.7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8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2百萬港元，部分被(i)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約3.4百萬港元；(ii)應付稅項增加約3.0百萬港元；及(iii)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53.5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57.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ii)應付稅項減少約1.2百萬港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0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5百萬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船舶；(ii)機器設備；(iii)租賃物業裝修；(iv)汽車；及(v)傢俱及裝置。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所示日期的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船舶	20,221	24,683	23,015	22,182
機器設備	—	734	580	503
租賃物業裝修	208	407	284	245
汽車	821	548	712	595
傢私及裝置	219	226	261	243
總計	21,469	26,598	24,852	23,76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21.5百萬港元、26.6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為其船舶租賃業務收購多艘船舶。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389	49,281	39,453	41,519
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81	1,931	1,207	2,714
— 租賃按金	126	113	296	296
— 遞延發行成本	—	—	1,124	3,522
— 其他	292	—	—	2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8,288	51,325	42,080	48,29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所作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如有))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8,122	19,276	15,540	14,959
31天至60天	12,038	16,271	15,424	17,528
61天至90天	5,164	11,112	5,614	6,640
91天至120天	896	2,517	1,187	1,844
120天以上	169	105	1,688	548
總計	36,389	49,281	39,453	41,519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天數	天數	天數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74.5	82.1	76.0	80.1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等年度／期間的收入，然後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乘以365天／181天計算。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本集團提供予其客戶的海事服務貿易應收款項；(ii)預付供應商的開支，包括本集團投購保險的預付保費開支；(iii)[編纂]之相關遞延開支；及(iv)其他訂金。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3百萬港元增加約13.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2.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3百萬港元，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有所增長。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9.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9.8百萬港元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5百萬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錄得的

財務資料

收入金額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所錄得者所致。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1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4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1百萬港元；(ii)有關[編纂]的遞延發行開支增加約[編纂]港元；及(iii)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約1.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就建造自升式駁船向第三方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約2.3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建造及出售一艘自升式駁船，代價約為8.5百萬港元。有關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4.5天、82.1天、76.0天及80.1天。誠如董事所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主要客戶設有內部付款程序，因而延長付款期。董事認為，本集團藉由提供靈活的付款期，與本集團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此等客戶的收款時間最長約為90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27.0百萬港元或約65.1%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31天至60天	8,475	12,367	11,893	8,539
61天至90天	5,164	11,112	5,614	6,640
91天至120天	896	2,517	1,187	1,844
120天以上	169	105	1,688	548
總計	<u>14,704</u>	<u>26,101</u>	<u>20,382</u>	<u>17,57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4.7百萬港元、26.1百萬港元、20.4百萬港元及17.6百萬港元。由於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資料

與董事／聯營公司／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 溫先生	7,080	269	—	—
— 陳女士	108	—	—	—
	<u>7,188</u>	<u>269</u>	<u>—</u>	<u>—</u>
應付董事款項				
— 溫先生	1,494	5,216	—	—
— 陳女士	—	3,393	—	—
	<u>1,494</u>	<u>8,609</u>	<u>—</u>	<u>—</u>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明勝船務	—	5,687	3,443	(2,057)
— 東航海事 ^(附註2)	—	—	(388)	(289)
	<u>—</u>	<u>5,687</u>	<u>3,055</u>	<u>(2,346)</u>
應付關聯方款項				
— 周先生 ^(附註1)	1,494	1,230	—	—
— 張先生 ^(附註1)	1,992	1,640	—	—
— 東航海事 ^(附註2)	780	769	—	—
	<u>4,266</u>	<u>3,639</u>	<u>—</u>	<u>—</u>

財務資料

附註：

1. 周先生及張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收購東航海事之前，東航海事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此乃由於溫先生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而東航海事於該日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

應收／(應付)明勝船務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明勝船務的款項將於[編纂]前全數結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東航海事的款項分別約為780,000港元、769,000港元、388,000港元及289,000港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根據信貸條款償還。

應付周先生及張先生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044	21,436	16,800	11,331
應計費用	3,833	3,534	4,781	5,499
訂金及預收款項	200	3,200	302	320
其他應付款項	9	2,581	12,555	12,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6,086	30,751	34,438	29,65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所作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2,394	8,465	7,940	5,056
31天至60天	5,928	7,693	6,068	4,976
61天至90天	3,152	3,538	2,281	425
91天至120天	570	40	511	442
120天以上	—	1,700	—	432
總計	22,044	21,436	16,800	11,33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內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天數	天數	天數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u>54.1</u>	<u>56.7</u>	<u>45.9</u>	<u>41.9</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等年度／期間的收入成本，然後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乘以365天／181天計算。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就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如船舶租賃成本及人手分包服務)應付予彼等的貿易應付款項；(ii)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等行政開支的應計費用；(iii)訂金及預收款項主要指自客戶收取出售經改裝自升式駁船的訂金；及(iv)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一名第三方供應商的船舶採購成本未償付結餘以及來自Kitling (BVI)的墊付貸款。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1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訂金及預收款項增加約3.0百萬港元，主要為就出售經改裝自升式駁船而收取的上述訂金；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6百萬港元，乃來自購買船隻的未償付結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至約34.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5百萬港元，乃來自Kitling (BVI)所墊付貸款；(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4.6百萬港元，乃由於與本集團於該兩個月的相應收入金額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產生的收入成本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所產生者；及(iii)訂金及預收款項減少約2.9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經改裝自升式駁船所致。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4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2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5.5百萬港元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給予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4.1天、56.7天、45.9天及41.9天，屬本集團向其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範圍。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之中約10.5百萬港元或約92.9%經已結清。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關聯方交易」），包括(i)管理服務收入；(ii)船舶租賃成本；及(iii)員工休息室租賃開支。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關聯方交易的分析：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大基海事 ^(附註1)	管理費收入	—	315	360	180
東航海事	管理費收入	69	81	242	219
	船舶租賃成本	3,967	2,911	3,563	1,933
豐祺 ^(附註2)	員工休息室				
	租賃開支	120	120	123	67

附註：

1. 大基海事由本集團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張先生所控制。
2. 豐祺由溫先生所控制。

除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若干關連人士已向銀行提供擔保，以支持該等銀行向本集團授出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獲提供條款可資比較的條款訂立，且不會影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本集團對其未來表現的預期。

為評估本集團向東航海事支付船舶租賃成本的合理性，保薦人已進行下列盡職審查工作：

- (i) 向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詢問有關本集團選擇供應商的基準，及了解本集團考慮選擇供應商的多項因素，如營運背景、定價及服務質素，並不時維持一份供應船舶租賃服務、燃料或維修及保養服務的供應商名單；

財務資料

- (ii) 向管理層了解自供應商的採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由本集團向東航海事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各自作出的訂單及付款的適當管理層批准作為憑證；
- (iii) 向管理層了解就相關船舶租賃成本供應商一般按月收費，並以服務期乘以同時僱用船舶及船員的月費計算。因應船員資源的可用性，供應商可以僅提供船舶僱用，而在有關情況下將收取較低的月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東航海事的船舶租賃成本出現波動乃由於應用於計算費用的月費出現波動所致，視乎東航海事是否於關鍵時間提供的相關船員僱用，因此因應當時東航海事船員資源的可用性而定；
- (iv) 向管理層了解東航海事透過兩艘馬力分別為503馬力及800馬力的拖船向本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並評估支付予東航海事的船舶租賃成本是否合理，由9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擁有的12艘拖船乃按下列準則識別：(a)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拖船；(b) 與東航海事擁有的拖船規格相似且馬力為1,000馬力或以下的拖船；及(c) 按月費僱用船舶及船員向本集團收費的拖船擁有人；
- (v) 取得及審閱有關東航海事拖船租賃服務且全面覆蓋12艘拖船約65個樣本的證明文件，並注意到定價及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相似，以下列各項作為憑證：(a) 東航海事就各拖船收取的月費(包括僱用船長及船員)介乎於約150,000港元至230,000港元，而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各拖船收取者則介乎於約135,000港元至240,000港元；及(b) 本集團於收取發票日期起90日內向東航海事付款，而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款項則於接獲發票即時至90日內結算；及
- (vi) 與內部控制顧問討論並了解就本集團採購程序而言概無重大內部控制弱點或不足乃根據內部控制檢討所識別。

根據已完成的盡職審查工作，保薦人同意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東航海事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磋商而定，且東航海事提供的定價及條款與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應付董事款項	1,494	8,609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1)	3,486	2,870	—	—	—
應付新擇創投款項 ^(附註2)	—	—	12,500	12,500	12,500
應付明勝船務款項	—	—	—	2,057	2,057
銀行借款	5,321	6,901	608	—	—
	<u>10,301</u>	<u>18,380</u>	<u>13,108</u>	<u>14,557</u>	<u>14,557</u>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不包括屬貿易性質的應付東航海事款項分別約780,000港元及769,000港元。
- 應付新擇創投款項已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項或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新擇創投款項即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Kitling (BV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墊付約12.5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而Kitling (BVI)已根據[編纂]前投資認購協議將全部股東貸款轉讓予新擇創投。有關金額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Kitling (BVI)將於[編纂]後在可轉換票據獲轉換及交換為股份時，待新擇創投解除轉讓契據後，透過與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訂立豁免契據，豁免為數約12.5百萬元的股東貸款。豁免股東貸款將被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明勝船務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將於[編纂]前全數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13.0百萬港元，而銀行融資均由溫先生及陳女士提供個人擔保以作抵押。

財務資料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票據外，於編製本文件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債務變動

董事確認 (i)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有任何重大拖欠；(iii) 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受限於銀行業務標準條件；及 (iv) 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通知，表示可能撤回或縮減銀行借款或銀行融資，且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及融資須遵守有關財務比率要求的契諾或任何其他重大契諾，從而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權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本節下文「經營租賃承擔」分節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表外承擔及安排。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所示日期到期的作為承租人對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未履行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88	775	1,429	1,312
在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93	618	563	382
總計	2,281	1,393	1,992	1,694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該等租賃的平均租期為一至三年，且每月租金固定。概無任何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累計可分派溢利約為 69.7 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資產回報率	1	17.8%	25.4%	31.7%	不適用
總權益回報率	2	34.7%	53.0%	52.6%	不適用
淨利潤率	3	10.2%	14.7%	17.0%	10.2%
利息償付比率(倍)	4	273.3	278.0	882.0	1,817.6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倍)	5	1.7	1.5	2.0	2.3
資本負債比率	6	23.7%	34.7%	19.1%	18.6%
淨債務權益比率	7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按相應年度溢利除以相應年度末的總資產乘以 100%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總資產回報率，乃由於年內缺乏溢利。
2. 總權益回報率根據年度溢利除以年末的總權益乘以 100%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權益回報率，乃由於年內缺乏溢利。
3. 淨利潤率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入乘以 100% 計算。
4. 利息償付比率按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計算。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應年度末／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屬交易性質的應付東航海事款項除外)、應付新擇創投款項、應付明勝船務款項及銀行借款)除以相應年度末／期末的權益總額乘以 100% 計算。
7.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負債總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屬交易性質的應付東航海事款項除外)、應付新擇創投款項、應付明勝船務款項及銀行借款)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後除以相應年度末／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7.8%、25.4%及31.7%。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約86.1%。本集團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4%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7%，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約28.9%，而總資產僅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6百萬港元微升約3.0%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9百萬港元。

總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總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34.7%、53.0%及52.6%。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0%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約86.1%。本集團總權益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維持相對穩定，原因為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維持相似之盈利能力所致。

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10.2%、14.7%、17.0%及10.2%。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較往年增加約4.8%。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主要歸因於(i)本年度整體毛利率進一步增加約2.1%，原因為平均每月定期租船費用大幅上漲；及(ii)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約1.1百萬港元，屬毋須課稅性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加回一次性[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調整的淨利潤率約為19.2%，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33.6%，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6%。

利息償付比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約為273.3倍、278.0倍、882.0倍及1,817.6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利息償付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的利

財務資料

息償付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0倍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2.0倍乃主要由於年內融資成本減少約58.7%，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銀行借貸有所減少所致。本集團的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82.0倍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17.6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減少至約7,000港元所致，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為1.7倍、1.5倍、2.0倍及2.3倍。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倍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倍乃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百萬港元；而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倍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8.6百萬港元；(ii)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百萬港元所致。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倍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約2.3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增加約6.2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水平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水平相約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3.7%、34.7%、19.1%及18.6%。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7%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7%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76.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7%減少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1%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應付董事及關連人士款項總額約12.2百萬港元；(ii)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百萬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以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維持相約水平，乃由於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日期的債務狀況水平相約所致。

淨債務權益比率

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足以應付各報告期末的債務總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現金淨額狀況。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成本組成項目包括(i)船舶租賃成本；(ii)總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及福利；及(iii)分包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三大主要營運成本組成項目合共分別約為113.4百萬港元、139.2百萬港元、152.6百萬港元及56.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約76.4%、73.1%、71.6%及61.9%。該等主要營運成本組成項目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倘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成本組成項目(i)船舶租賃成本；(ii)總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及(iii)分包費，分別出現5%及10%的假設波動之敏感度分析，以及其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後溢利的影響，其他所有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百分比 增加／(減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 船舶租賃成本	5%	(4,029)	(4,381)	(4,812)	(1,604)
	10%	(8,058)	(8,762)	(9,623)	(3,207)
	(5%)	4,029	4,381	4,812	1,604
	(10%)	8,058	8,762	9,623	3,207
— 總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5%	(1,274)	(2,075)	(2,068)	(911)
	10%	(2,548)	(4,150)	(4,135)	(1,822)
	(5%)	1,274	2,075	2,068	911
	(10%)	2,548	4,150	4,135	1,822
— 分包費	5%	(366)	(503)	(752)	(320)
	10%	(732)	(1,006)	(1,504)	(640)
	(5%)	366	503	752	320
	(10%)	732	1,006	1,504	640

財務資料

	百分比 增加／(減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變動 <small>(附註)</small>					
— 船舶租賃成本	5%	(3,364)	(3,658)	(4,018)	(1,339)
	10%	(6,728)	(7,316)	(8,035)	(2,678)
	(5%)	3,364	3,658	4,018	1,339
	(10%)	6,728	7,316	8,035	2,678
— 總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5%	(1,064)	(1,733)	(1,727)	(761)
	10%	(2,127)	(3,466)	(3,453)	(1,521)
	(5%)	1,064	1,733	1,727	761
	(10%)	2,127	3,466	3,453	1,521
— 分包費	5%	(306)	(420)	(628)	(267)
	10%	(612)	(840)	(1,256)	(535)
	(5%)	306	420	628	267
	(10%)	612	840	1,256	535

附註：應用 16.5% 香港利得稅率以說明年度／期間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或減少。

資本管理與金融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i)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董事／一間聯營公司／關聯方款項)扣除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ii)本集團總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合併儲備、其他儲備、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在審閱過程中，董事會考慮與每類資本相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 26(b)。

財務資料

[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為闡述[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編纂]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編纂]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編纂] 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78,093]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8,09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中期財務資料內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78,093,000]港元得出。
-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股股份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得出，並已扣減估計[編纂]費用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產生的有關開支。其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等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等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的其他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而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根據[編纂]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其中(i)約[編纂]港元直接由[編纂]產生，並預期將於[編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及(ii)其餘約[編纂]百萬港元已計入及將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纂]開支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已分別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與[編纂]有關的費用屬非經常性質。董事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與[編纂]有關的預計費用所影響。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宣派股息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KMY Marine	1,500	—	500	—
潤利拖輪	1,000	6,500	2,000	—
宇航海事	2,700	—	—	—
潤利海事	3,000	12,000	12,100	—
MKK Marine	—	—	7,500	—
	<u>8,200</u>	<u>18,500</u>	<u>22,100</u>	<u>—</u>

財務資料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約8.2百萬港元、18.5百萬港元、22.1百萬港元及零元。所有上述股息已由本集團全部結清。

本集團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可用現金、相關法定限制、未來計劃及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未來將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任何宣派及派付(包括股息金額)將受到本集團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的約束。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概無任何情況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其後事項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節及本節上文「[編纂]開支」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概無出現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